

##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 说明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都酒店”或“公司”）已与朱岳标等 3 名自然人以及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铭诚计算机”）签订了《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》，拟以现金增资方式投资入股铭诚计算机，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铭诚计算机 5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标准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

（一）2017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与铭诚计算机及其现有股东签订了《投资意向书》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，因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暂停上市，因此不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。

（三）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，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，形成了初步方案。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是在停牌期间进行的，不存在股票价格异动的情况。

（四）股票停牌期间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后，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，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
（五）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，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2017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。

(七) 2017年3月17日,公司与交易相对方签署《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》、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、《借款合同》等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。

(八)截至本说明出具日,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综上,董事会认为,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,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,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等的规定,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,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:

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7日